附件3

使用关联公司资质参评的相关要求

一、允许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的情形

（一）母公司可使用全资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国际通行认证、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四类资质参评。

（二）母公司可使用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

（三）子公司可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被授权方在同一展区只能接受每类资质的一次授权。

二、相关条件

（一）属第一条所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在使用其资质的相应展区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其中，如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授权使用其资质的展区属于机械类、工程农机类、服装类、礼品装饰品类、日用品类等5大类，其在该展区对应大类的其他所有展区中，均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也不得将其资质再次授权给其他公司。

|  |  |
| --- | --- |
| **展区** | **对应产品大类** |
| 加工机械设备 | 机械类 |
| 动力、电力设备 |
|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
| 工程机械（室内） | 工程农机类 |
| 工程机械（室外） |
| 农业机械（室内） |
| 农业机械（室外） |
| 家居装饰品 | 礼品饰品类 |
| 节日用品 |
| 礼品及赠品 |
| 家居用品 | 日用品类 |
| 个人护理用具 |
| 浴室用品 |
| 男女装 | 服装类 |
| 内衣 |
| 运动服及休闲服 |
| 童装 |
| 服装饰物及配件 |

（二）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评的，须在提交申报文件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材料；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证明文件；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三、资质审核

各区和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提交初审通过的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汇总表前，完成对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的初核。交易团在开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前，完成对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的复核。